

向巴比倫宣告審判(五)

耶利米書 51:45-64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在這一段經文中,耶和華向被擄到巴比倫去的百姓說話,並對巴比倫的完全被毀滅作出最後的宣告.末了,耶利米把一切向巴比倫宣告審判的話都寫在一書卷上.然後叫人把書卷帶去巴比倫宣讀,並作出一個象徵的行動.

I. 耶和華給被擄的人之信息(耶 51:45-53)

1. 耶和華第一次給被擄之人的命令(51:45-48)

- A. 耶和華稱他們為「我的百姓/我的子民」
- B. 耶和華吩咐他們從巴比倫出來(51:45)
- C. 耶和華給他們的勸勉(51:46-48)

2. 耶和華第二次給被擄之人的命令(51:49-53)

- A. 耶和華根據「一報還一報」的報酬律宣告對巴比倫的刑罰(51:49)
- B. 耶和華稱被擄的人為「你們這些已從刀劍逃脫的人」
- C. 耶和華給他們的命令(51:50)
 - 1) 「走吧!不要逗留。」
 - 2) 「要從遠方記得/記念耶和華」
 - 3) 「讓耶路撒冷在你的思想中」
- D. 被擄之人的回應(51:51)
- E. 耶和華的回答(51:52-53)

II. 耶和華宣告巴比倫最後的結局(耶 51:54-58)

1. 呼召來聽與原因(51:54-56)

- A. 呼召來聽(51:54)
- B. 原因(51:55-56)

以三個「因為」說明為什麼有哀號和大毀滅的響聲從巴比倫傳出來:

- 1) 「因為」耶和華正在毀滅巴比倫,祂正在滅絕巴比倫的大聲喧鬧.(51:55)
- 2) 「因為」有一位毀滅者來攻擊巴比倫,巴比倫的勇士被抓住,他們的弓被折斷(51:56a)
- 3) 「因為」耶和華是報應的神,祂將施行充分的報應.(51:56b)

2. 耶和華的宣告(51:57-58)

- A. 「耶和華是君王,是萬軍之耶和華」
- B. 「耶和華將使巴比倫的首領、智慧人、省長、官長和勇士都喝醉,永遠沉睡,不再醒起。」(51:57)
- C. 「巴比倫寬闊的城牆將被夷為平地,她高大的城門將被火焚燒。」(51:58a)

D. 引用一句流行的諺語:「萬民所勞力的成為虛空,萬國所辛勞的付諸一炬」來描述巴比倫的被毀.(51:58b)

III. 耶利米作出的行動(耶 51:59-64)

- 1. 歷史背景
- 2. 耶利米把一切將臨到巴比倫的災禍寫在一個書卷上.(51:60)
- 3. 耶利米給西萊雅的吩咐(51:61-64a)
 - A. 首先,西萊雅要在巴比倫宣讀這書卷上的話(51:61-62)
 - B. 其次,耶利米吩咐西萊雅作出一個象徵的行動.(51:63-64a)
- 4. 作者附加的說明(51:64b)

IV. 屬靈真理的原則

先知書中的預言之應驗的問題

- 1. 耶利米書不但在一開始的時候說明了先知耶利米的傳道工作是在甚麼時候,貫穿整卷書,不斷地有許多時間年代的交待.這清楚表明作者的目的是,必須在猶大國被滅,百姓被擄到巴比倫去的背景之下來讀耶利米書.但這就引起一個問題,耶利米書中所有的預言,包括審判和所應許的復興,是否應當被了解為只是應驗在耶利米的時代所發生的事件中,或是這些預言也指向將來要發生的一些事件?應當如何了解耶利米書中的「在那些日子」,「日子將到」,「那時」所指的是甚麼時候?基本上,聖經學者將這些時間的片語解釋為乃是指向彌賽亞來臨的時代.
- 2. 就「巴比倫的被毀」與「被擄的人歸回」這二方面的預言而言,耶利米書顯明這些都是已經開始應驗,但必須等到將來才會完全的應驗.就歷史來看,巴比倫確實已經被古列王所滅,古列王也下詔被擄的人可以回去重建聖殿和耶路撒冷.因此耶利米的預言一方面是已經應驗在歷史的事件中,但另一方面仍有待將來的應驗.
- 3. 耶利米書第 50-51 章向巴比倫宣告的審判,仍等候將來的應驗.所以在啟示錄使徒約翰所見的異象中,神一再宣告祂向巴比倫的審判:啟 14:8;16:17-19;17-18 章;特別是啟 18:2-8,21 向巴比倫所宣告的審判,乃是反映以賽亞書和耶利米書中向巴比倫宣告審判的話.因此,在聖經中,「巴比倫」成為所有與神為敵的政治,軍事和經濟勢力的代表.在約翰寫啟示錄的時代,對於當代的信徒而言,啟示錄中的巴比倫就是羅馬帝國.羅馬帝國逼迫教會,即神的百姓(羅馬皇帝尼祿王和豆米田作王時,對基督徒大加迫害),並且該撒崇拜/帝王崇拜使羅馬皇帝自立為神.然而在啟示錄中羅馬巴比倫乃是末日敵對神的勢力之代表.巴比倫的被徹底毀滅,成為荒涼,無人居住,仍有待將來的應驗.

討論問題:

你是否真正明白舊約中的預言之應驗應當如何來了解和應用?